

江苏省明清以來 碑刻資料選集

江苏省博物館編



江苏省明清以来
碑刻资料选集

江苏省博物館編

生活·讀書·新知三联書店

一九五九年·北京

江苏省明清以来
碑刻资料选集
江苏省博物館編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出版
(北京朝陽門大街320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
北京新華印刷廠印刷 新

開本 850×1168 公厘 $\frac{1}{32}$ · 印張22 · 插頁2

1959年5月第1版

1959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 001—500 定價(七) 3.00元

統一書號 11002·232

前言

一

江苏省博物館調查現存碑刻的工作是在一九五六年冬開始的。首先調查了蘇州。在這裡，各會館和各行業公所發現的碑刻有五百四十三塊，余如關卡、碼頭、義莊、寺院以及名勝古迹方面的碑刻尚未包括在內。後來又在鄰近的常熟、吳江（盛澤鎮）、無錫、南京、上海、南通等地進行了搜集，都有發現。這些碑刻大部分是有关明清以來手工業和商業的，其它則是有关漕政以及民間戏曲、彈詞的，對於研究近二、三百年來江南經濟和文化的发展，是很有意义的材料。

为了供科学工作者参考，我們在这些碑刻中选择了三百七十份，印成这本集子。

二

編入这本选集中的苏州碑刻有二百五十三份。按行业分为十七类：（一）絲織、絲業、綢緞类；（二）染坊、踹坊、布坊类；（三）紙作坊、書坊、紙業类；（四）水木作、石作、木行、紅木巧木業类；（五）冶坊、銅錫、鐵器类；（六）刺綉、珠寶玉器、銀樓类；（七）硝皮、提庄、百貨类；

(八) 南北貨、糧食、醬酒類；(九) 豬行、府廚、菜業類；(十) 煤炭、蜡燭類；(十一) 藥業類；(十二) 金融類；(十三) 关卡、碼頭、交通類；(十四) 賦稅、扰民類；(十五) 民間戏曲、彈詞類；(十六) 會館事務類；(十七) 其它。

这些碑刻豎立地点都在各會館和公所里面。据調查所知，苏州有會館四十处(其中有六处已毀)，公所一百二十二处。會館很多是創設于明万历和清康熙、乾隆年間；公所則多數創設于道光、咸丰年間。有不少會館后来又递变为公所，如吴兴會館以后改为湖縐公所，东越會館改为蜡燭公所，武林會館改为杭縐公所，毘陵會館改为猪商公所，江淮會館(即高宝會館)改为邵伯航業公所，江宁會館改为經業公所(南京幫)，仙翁會館改为紙坊公所等，因此实际上苏州的公所在一百三十处以上。會館創設于万历年間的有岭南、三山等；創設于康熙、乾隆年間的有潮州、漳州、全晋、东齐、陝西、錢江等。从这些會館和公所的数量、創設年代、行业种类，和立碑人戶、捐款数目各方面看，都足以說明明清苏州手工业和商业的繁盛。

在这些碑刻所記的事件中特別引人注意的是早期手工业工匠和雇主、伙計和店主的斗争。雍正十二年「奉各宪永禁机匠叫歇碑」，記載了苏州絲織工匠「倡为幫行名色，挟众叫歇」的事件；康熙五十四年「奉欽差部堂督撫各宪驅逐踹染流棍禁碑」，記載了踹匠倡設會館的事件；紙作坊、金业、打銅大槓小槓、烛业等工匠在乾隆到同治年間，亦有「勒加工資」、「霸停工作」、「倡議滋事」、「藉众停工」的事件；咸丰三年(1864)烟业伙匠「私立公所」；光緒三年(1877)裘业伙「私立行头名目」；光緒十五年(1889)蜡牒业做手「私立行头」，这些都是我国手工业工匠斗争的珍貴史料。

在这些碑刻中，保存了踹坊、紙作坊、冶坊、水木作的工价、計算方法，各行业的規条、章

程。如道光二年絲織手工業中关于机匠攬織手續，同治十年絲業經紀取保條約，同治九年拂布染司同業章程，道光二十五年印書行規，道光二十四年小木業條規，光緒二十年蜡牒業規條，光緒三十二年銀樓業簡章，同治四年剃頭業行規等等。

苏州的碑刻也反映了当地民間戏曲、說唱的发达。清音、梨園、彈詞早有公所組織，在梨園公所中發現的最早碑刻，为雍正十二年（1734）「永禁差役梨園扮演迎春碑」。道光二十七年清音、梨園合立公所，光裕公所創設于乾隆四十年。这两个公所保存的碑刻，为戏曲、彈詞历史的研究提供了材料。

其它市县現存碑刻，如在吳江县盛澤鎮發現的碑刻十二份，可以看出清順治、康熙年間該鎮絲綢手工業的发达狀況；南京碑刻十一份，說明了同光時染織、絲經業的一些狀況；上海碑刻提供了十九世紀以來上海商船、錢庄、布号、西帮、水木工業等逐步發展的情況；南通市發現的道光二十一年「永禁錢鋪行用虛票誣騙銀錢碑」，道光二十三年「禁止各色人等向江西磁商阻擋滋扰碑」等，反映了当地經濟發展的一鱗半爪；另如道光七年「山阳县嚴禁惡佃架命抬詐霸田抗租碑」，道光十四年「昆山县奉宪永禁頑佃积弊碑」，足以說明佃农和地主的尖銳斗争；常熟县現存明清碑刻对漕政弊害，暴露无遺，为研究漕政者补充了新資料。

这本选集的主要内容大概如此。至于苏州和其它市县未收碑刻，在書末附有目录，以备参考。这些拓片都留存本館。原有碑額題名很少，許多碑名是我們根据其內容代为悬拟的；由于这些都是封建統治者的文物，恐讀者发生誤会，特此說明。还有不少碑刻，剝蝕过甚，字迹模糊，难于辨認，可能抄录有誤。

由于理論和业务水平的限制，这本选集仅仅提供了一批素材。而这次的調查工作也还做得很不够，相信这类碑刻一定还有未經发现的，尙待今后繼續搜集。

在这次調查工作中，承南京博物院、上海市文化局、上海市历史与建設博物館、苏州市文物保管委员会、南通市博物館筹备处、常熟县圖書館、苏州市工商联合会等单位大力协助，謹此志謝。

江苏省博物館

一九五八年七月

目 录

前言

苏 州

一、絲織、絲业、綢緞类

- 一、織造經制記 (順治四年十二月) 一
- 二、重修織造公署碑記 (順治十年十月) 三
- 三、率各宪永禁机匠叫歇碑記 (雍正十二年十二月) 五
- 四、苏州織造府严禁織造局管事向年老告退及病故机匠子侄堪行頂补者需索陋規并隱瞞不
報碑記 (乾隆六年二月) 七
- 五、重建苏州織造署記 (同治十一年七月) 八
- 六、江苏織造府所轄机戶姓名碑 九
- 七、苏州府規定花素緞业按戶給帖輸稅毋許市棍借端滋扰碑 (康熙十六年十月) 二一
- 八、元和县为机匠王南观等借口減輕洋价集众向机工庄上滋鬧及張錦文借图苛斂良匠錢文
曉諭机匠挽織概向机房殿書立承挽交戶收執挽机后計工授值不得將貨具私行侵蝕借詞
倡众停工碑記 (道光二年六月十一日) 二三

- 九、長洲元和吳三縣永禁宋錦業人等設立行頭行規以及另改名目仍立公所碑記（光緒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二四
- 一〇、長元吳三縣為機業公議按机抽捐辦理同業善舉諭各机戶踴躍捐輸毋許地匪游勇借端滋
 扰碑記（光緒十一年十一月）……………二五
- 二、蘇城厘捐局長元吳三縣為機業創辦善舉經費規定每月由机捐公所抽捐禁止匪勇滋扰
 碑（光緒十一年十二月）……………二七
- 三、長洲元和吳三縣諭禁蘇庄緞机应用結綜指泛一項向系顧繼宗承做各緞庄及机戶人等不
 得換奪碑記（光緒二十四年九月十九日）……………二八
- 三、重修霞章公所記……………二九
- 四、吳縣絲織業产业工会收復霞章公所及重修殿宇收支总报告（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一日）……………三二
- 五、吳閭錢江会馆碑記（乾隆三十七年正月十五日）……………三四
- 六、吳縣永禁官吏占用錢江会馆碑（乾隆四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三五
- 七、錢江会馆各庄捐輸厘費碑（乾隆二十三年起至四十一年止）……………三六
- 八、蘇州府為胡寿康等設局捐濟綢緞業善舉永禁地匪滋扰各綢庄照議扣捐毋得以多交少碑
 記（道光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三六
- 九、震澤縣規定綢業捐办善举办法碑（道光二十四年正月二十五日）……………三九
- 三〇、長元吳三縣蘇城厘捐局為絲業拟訂經伙經紀章程請予立案曉諭各絲經牙行遵守碑
 記（同治十年十一月十九日）……………三〇
- 三、長元吳三縣為絲業議呈經紀取保条約絲經牙行經伙經紀各遵守曉諭碑
 記（同治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三一

二、染坊、踹坊、布坊類

三、奉督撫各大宪核定踹匠工价給銀永遵碑記 (康熙九年十月)

三、苏州府处理踹匠罗貴等聚众行凶肆凶科斂一案并規定以后踹布工价数目碑 (康熙三十二年十二月)

三、遵奉督撫各宪定例永禁碑記 (康熙四十年十月)

三、奉欽差部堂督撫各宪驅逐踹染流棍禁碑 (康熙五十四年十二月)

三、长吳二县踹匠条約碑 (康熙五十九年七月)

三、长元吳三县規定踹匠踹布千疋加貼銀二錢四分店商不得扣尅致启爭端碑記 (乾隆四年七月)

三、苏州府規定踹匠每布一疋工价連薪菜米加等計銀一分三厘該商等給发坊主伙食銀一两

給錢八百二十文以后不許增加碑記 (乾隆四十四年十月)

三、长元吳三县規定各布号給发踹布工价統以陈平九八兌九六色銀給坊即以所領之銀每兩給匠

九錢五分听其自行換錢余銀留为添备傢伙之用各踹戶如再滋事定从严重办碑記 (乾隆六十年十一月)

三、吳县永禁六坊坊戶領踹布疋毋得再立隨牌名目应听鋪号自行发踹不得壟斷把持碑

記 (道光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三、苏州府为布商坊戶应照章听号擇坊发踹不得无端另換致碍貧民生計出示碑

記 (道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三、苏州府为布业公議捐資設立尙始公所办理同業善举永禁地匪棍徒不得阻撓滋扰碑

記 (同治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三、长元吳三县为布业公議設立公所办理同業善举严禁地匪棍徒阻撓碑記 (同治九年正月三十日)

三、苏州府規定踹价每疋銀一分四厘九八兌九六色大小加头在外立折登記統归三节結算布

业坊戶务各遵照不准把持尅減碑記 (同治十一年十月初九日) 七

壹、染业呈請禁止着犯詳文碑 (康熙五十九年九月) 六

貳、奉宪勒石永禁虎丘染坊碑記 (乾隆二年九月) 六〇

叁、苏州拂布染司同业章程碑 (同治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六三

肆、吳县諭禁布号发染印花布疋务須随时交貨酒資亦照旧章結算銀洋查照錢业公所市面作

价不准再有停領停交挾制把持勒加酒資抑短洋价情事碑記 (光緒三十三年八月初九日) 壹

三、紙作坊、書坊、紙业类 貳

壹、奉各宪严禁紙作坊工匠把持勒增工价永遠碑 (乾隆二十一年閏九月) 貳

貳、遵奉各宪詳定紙坊条議章程碑 (乾隆五十八年十月) 六九

四、崇德公所印書行規碑 (道光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七三

五、吳县为重建書业公所兴工禁止地匪借端阻撓碑 (同治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七三

六、捐資重建浙南公所碑記 (同治十一年九月) 七四

七、吳县禁止蜡屐业做手私立行头勒捐斂錢不准收徒動輒索編碑 (光緒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六

八、蜡屐业公議規条碑 (光緒二十年六月十二日) 七

四、水木作、石作、木行、紅木巧木业类 七

一、苏州府为吳县香山帮水木匠业在城修葺公所并置义塚禁止匪棍阻撓碑記 (道光三十年十二月初七日) 九

二、长元吳三县規定水木两作每作每月捐錢三千文按月存儲公所办理同业善举

碑 (光緒十二年十月十一日) 八

三、梓义公所規定新工价及捐款收支数目碑 (光緒二十九年) 八

- 四、梓义公所決議水木作增加工資及施行日期碑（民國九年六月初一日）……………八四
- 五、吳縣規定水木作增加工資標準及工作時間碑（民國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八五
- 六、水木作因物資昂貴增加工資標準碑（民國十一年閏五月）……………八六
- 七、水木作增加工資碑（民國十四年六月十六日）……………八七
- 八、水木作增加工資碑（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六日）……………八八
- 九、吳縣工會整理委員會核准營造業不得雇用非會員工作碑（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六日）……………八九
- 十、蘇州警察廳掘石作公所呈稱司友一再請加工價難免發生罷工風潮准予保護碑（民國十六年一月六日）……………九〇
- 十一、蘇州府規定采買架木桩木皇木地区办法碑（康熙二十二年八月）……………九一
- 十二、蘇州府禁革行头官用等名色以除商害碑（康熙二十七年四月）……………九二
- 十三、長吳二縣規定各商運到桅杉木植听其投牙各行各賣不得恃強奪碑（康熙三十三年十月）……………九三
- 十四、長洲縣規定漕船到蘇受兌停泊地点毋許越界滋扰商民碑（乾隆三年四月）……………九四
- 十五、長洲縣革除木簾小甲碑（乾隆四十六年三月）……………九五
- 十六、木商重建大興會館捐款人姓名碑（同治四年五月）……………九六
- 十七、江蘇布政司永禁大典差徭胥役扰累商牙碑（同治九年四月）……………九七
- 十八、江蘇按察司禁止借木差徭丁胥例外飛派碑（同治九年八月初二日）……………九八
- 十九、蘇州府規定巽正公所所需經費应于行用內按照木植出塘每甲提錢四百文归入公所抵充公用并办善举碑（同治十年正月二十六日）……………九九
- 二十、蘇州府禁止地匪棍徒向小木作公所作踐及私行盜借侵僭情事碑記（道光元年二月十六日）……………一〇〇

突、小木业公議各項条規碑記……………
二〇

宅、紅木巧木业伙友因被置器鋪誣控不服將捐款捐入公所公用碑記（道光二十四年六月）……………
一九

六、重建小木公所同業捐款數目碑記（同治九年十月）……………
二〇

突、吳县巧木公所議定行規碑記（民國四年十二月八日）……………
二一

七、江苏按察使司为长元吳三县置器鋪戶永免差徭以及借貸勒变等事如遇公務需用家伙由
官按市給价平买永禁胥役等借差租借滋扰碑記（同治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二四

七、集德公所碑記（同治十一年四月）……………
二六

七、置器公所公議規条碑（同治十一年四月）……………
二七

七、长元吳三县梳妝公所議定章程碑（光緒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二八

七、梳妝同業章程碑（光緒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三〇

五、冶坊、銅錫、鉄器类…………… 三三

七、长元吳三县为苏州冶坊应給正作工价賞銀悉照九五銀八五折实足发給不得克少增多
勒石碑記（乾隆六年十月）……………
三三

七、吳县規定打銅大槌小槌等行工人工价不許工人借众停工图勒工价碑（同治十三年八月十九日）……………
三四

七、苏州警察厅为錫善公所所呈簡章准予备案碑（民國七年二月二日）……………
三四

七、吳县禁止不肖之徒滋扰錫善公所碑（民國九年二月十七日）……………
三六

七、錫善公所捐款人姓名碑（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五日）……………
三七

八、修復詠勤公所記（同治十一年十月）……………
三八

八、长元吳三县为銅鋸公所移建新址禁止棍徒阻扰務料妨工碑（光緒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三九

六、刺綉、珠寶玉器、銀樓類

三、 苏州府为鋼鋸公所成立經費由該业捐助禁止匪徒捏名苛派冒收碑 (光緒五年閏三月十七日) 二三

三、 鋼鋸公所捐款報銷碑 (光緒六年十一月) 二三

三、 吳县为純青公所拟具簡章并規定同業認捐補助公益准予備案碑 (民國八年二月十三日) 二三

三、 重葺古老君堂記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 二三

六、 錦文公所顧公祠碑記 二五

六、 吳县綉业捐資兴建錦文公所新址禁止地匪滋扰并窃用物料有妨工作碑記 (光緒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二四

六、 錦文公所碑記 (光緒十八年) 二四

六、 苏州府規定珠寶玉器鋪誤买盜窃贓物处理办法碑 (光緒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四

六、 玉业公所从圣堂碑記 (宣統三年五月) 二四

六、 苏州府永禁捕役不許借盜賊供扳誤买金珠首飾借端扰害金珠鋪戶碑 (康熙四十九年十二月) 二四

六、 麗澤局禁約碑 (道光十六年四月十四日) 二五

六、 永禁工众倡議滋事碑 (道光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二五

六、 苏州府永禁捕役借窃盜賊供扳誤买金珠首飾借端向金业鋪扰害碑 (同治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二五

六、 重建金业麗澤公所始末記 (民國五年七月) 二五

六、 苏州府为首飾包金与专做軍裝銅物包金判然兩途应仍各归各业永禁撈奪立行霸扰碑

記 (同治六年三月初七日) 二五

六、 苏州銀樓业成立公所各銀樓捐款數目碑記 (同治七年十月) 二五

六、 銀樓业安怀公所向各銀樓募捐銀數碑記 (同治九年八月) 二五

- 九、銀樓業安怀公所議定簡章十則（光緒三十二年）……………一六〇
- 一〇〇、長元吳三县为安怀公所修復銀樓同業應遵守定章禁止有意紊亂碑（光緒三十二年三月）……………一六一
- 一〇一、長元吳三县規定金銀絲抽拔業各伙友捐款設立崇札堂辦理同業善舉碑（光緒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一六二
- 七、硝皮、提庄、百貨類……………一六三
- 一〇二、詠勤公所重建关帝閣記（同治五年五月）……………一六三
- 一〇三、吳县为从前領業現已改業洋貨准將領業公所房屋归并洋貨長生會碑（光緒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一六五
- 一〇四、修理武林杭綫會館碑記（光緒二十三年六月）……………一六六
- 一〇五、吳县彩章公所規章碑（民國十年五月二日）……………一六七
- 一〇六、金綫同業公議行單（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一六九
- 一〇七、重建允宁公所碑記（嘉庆二十二年六月十二日）……………一七一
- 一〇八、重修允金公所記（光緒十五年八月）……………一七三
- 一〇九、苏州府为允金公所收买牛皮系客販来自外省沿途經由厘卡業已報捐并非私宰本地耕牛禁止地痞兵役強拉需索碑（光緒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一七四
- 一一〇、吳县規定養業公所工伙不准私立行头名目把持各店作收用外帮徒伙擅議罰規以及阻工霸業碑（光緒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一七五
- 一一一、苏州府为皮貨業設立公所舉辦同業善舉所有經費由該業城鄉店鋪行家抽厘負擔匪棍不得阻撓滋扰碑記（同治十三年六月十七日）……………一七七
- 一一二、云章公所重建工程各庄捐款開銷清單碑記（光緒六年二月）……………一七八

八、南北貨、糧食、醬酒類.....一六

二三、苏州府永禁南濠牙戶截搶商民客貨碑記（天启七年九月）.....一六

二四、吳縣永禁不法之徒向茶食業混行苛斂碑記（康熙二十六年四月）.....一六

二五、長元吳三縣規定客商載貨到蘇許有稟帖官牙領用會館烙印官斛公平出入毋許妄用私秤欺騙病商碑（嘉庆十八年六月初一日）.....一六

二六、長元吳三縣為南濠公所永禁白拉兜挑廢帖頂充碑（光緒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一六

二七、苏州府為海貨業設立永和公堂辦理同業善舉所有經費規定由在城各行店每月認捐准予

备案碑（同治十二年正月十一日）.....一九〇

二八、五丰公所碑記（光緒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一九二

二九、醬坊業建立公所捐款數目碑.....一九三

三〇、苏州府規定官醬店鋪不准借牌私造鋪戶亦不得借官營私碑（同治十二年三月初二日）.....一九四

三一、鹽源公所議定公租求請示勒石永守碑（道光二十四年十月初一日）.....一九六

三二、永康糖食公所捐款收支碑（光緒三十二年五月）.....一九六

九、猪行、府廚、菜業類.....二〇三

三三、苏州府為猪業設立討賬公所以資棲歇及猪价交易概定為七三折足錢勒石永遵

碑（乾隆二十七年八月）.....二〇三

三四、吳縣規定屠戶只許得受宰工其猪身杂物俱旧店主收買不許撻越強取聚眾把持

碑（道光二十六年九月十八日）.....二〇四

三五、遵奉撫憲批飭永遠禁革三叉公所碑（同治三年六月初十日）.....二〇五

一六、苏州府为毘陵会馆猪业公所规定猪业进出一律归九折方足卡錢不准換和小錢極用洋照

时价碑 (光緒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三〇六

一七、吳县猪业公所公議同業規條碑 (民國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三〇七

一八、吳县鮮肉业同業公會新會址落成記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

三〇九

一九、长洲县准許蔣元充当府厨小甲毋得借差滋扰碑 (光緒元年四月二十六日)

三二〇

二〇、友乐公所重整行規碑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

三二一

十、煤炭、蜡烛类

三二三

二一、长元吳三县为煤炭业整頓行規創建公所准予备案碑 (宣統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三二五

二二、江苏农工商务总局为煤炭业設立坤震公所并議定規則准予备案碑 (宣統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三二四

二三、苏州府永禁烛业行头名目借端科派碑 (道光二年五月十七日)

三二六

二四、苏州府为烛业东越会馆規定各店按月捐款以作春秋祭費准予备案碑 (道光六年八月初七日)

三二七

二五、长元吳三县永禁烛匠霸停工聚众斂錢逞凶滋事碑 (道光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三二八

二六、元和县規定烛业伙友听憑店主自行择用不得倡議把持煽众斂錢碑 (道光二十七年六月初五日)

三二九

二七、长元吳三县永禁烛业行头名目碑 (同治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三三〇

十一、藥业类

三三一

二八、苏州府永禁各色人等在端午节向各藥材鋪強討蒼朮白芷碑記 (咸丰四年十一月初三日)

三三二

二九、长洲县为各藥鋪藥料丸散务須照方逐一点交免致舛誤如有无賴借換藥为名图詐尋衅許

三三三

各該藥鋪指稟究懲碑記 (光緒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三三三

三〇、藥皇庙太和公所記 (光緒十八年四月)

三三三